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715454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07日

商 标

锦贝

申 请 人 青岛锦贝螺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灵山卫街道办事处演武支路1003乙

代理机构 山东汇诚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模型材料

第18类：皮肩带

第20类：食品用塑料装饰品